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466 号）。发行人无异议函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7 年 1 月 30 日，本期债券缴款结束日不晚于无异议函到期日。本次无异议函项下债券发行总额在无异议函规模内。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4、本期债券由合肥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 1.7%-2.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私募债专区（<http://bond.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简称为“26 蜀山 01”，债券代码为“282119.SH”。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进行申购，也可以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申购的，不可以再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的方式参与申购。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方式进行申购的，应当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线上簿记系统录入认购订单。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期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挂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10、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交易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1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或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五、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发行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

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应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如有）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 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466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八)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经证监会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27日。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2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合肥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	------

T-2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四、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票面利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5:00】至【18:00】，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进行申购，也可以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申购的，不可再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的方式参与申购。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

申购单方式进行申购的,应当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线上簿记系统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 **（四）询价办法**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

## 机构投资者

### (1) 填制《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带\*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

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1-58835169；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56；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ooking06@cmschina.com.cn。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私募债专区（<http://bond.sse.com.cn/>）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五、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

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 15: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

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挂牌转让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蜀山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行号：105584000021

汇款用途：26 蜀山 01 认购资金

联系人：滕越

联系电话：021-23519163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六、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

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八、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 1100 号蜀山区检察院北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海

联 系 人：罗晓雯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 1100 号蜀山区检察院北三楼

联系电话：0551-65126072

传 真：0551-65126072

邮政编码：230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卢小桃、巩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70

传真号码：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必填）			
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投资者账户名称（上海）（必填）		投资者账户号码（上海）（必填）	
经办人姓名（必填）		传真号码（必填）	
座机电话（必填）		手机号码（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债券期限：3年期</b>			
申购利率区间：1.70%-2.7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进行申购，也可以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b>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申购的，不可以再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的方式参与申购。</b>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方式进行申购的，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2026年3月25日（T-1日）15：00至8：00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申购传真：021-58835169；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56；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ooking06@cmschina.com.cn。</p>			
<p><b>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请如实勾选）申购人在此承诺：</b></p>			
<p>1、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 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 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 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 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p>			
<p>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 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超过5%</p>			

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是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并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4、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5、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6、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构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8、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9、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定价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的认购额，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各档最终发行规模及配售结果。

10、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3、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b>专业投资者</b>。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含 5.00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单品种最多 20 个标位，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个品种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0%-4.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	1,000
3.2	1,000
3.3	1,000
3.4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本订单对应的销售机构为招商证券，销售比例为 100%。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室。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58835169；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56；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ooking06@cmschina.com.cn。